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劉召集委員文忠

紀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

（二）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審議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：

1. 第一段修正為：「…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…」。
2. 第二段修正為：「…爰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就我國核子保防設施相對應之規定，以檢查每次每一核子保防設施為收費標的…」。
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亦配合修正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為：「主管機關督同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核子保防檢查，應就每一核子保防設施，每次收取新臺幣二十萬元檢查費。」。

審議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：

1. 第二段序文修正為：「…提升除役作業品質，規範提出除役計畫之時程…」。
2. 修正要點第二點修正為：「…除役管制之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）」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1.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，綜整與會委員之意見，研擬修正版本，並於

會後以電子郵件送請委員審閱提供意見。再次彙整委員之意見，並由物管局及法規會，就規範目的及實務執行需求研議，研擬修正如後附「108 年 11 月 1 日修正版本」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三時四十分）